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4〕88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 14 届党委第 43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4 年 9 月 23 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生活待遇，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立足学校长远发展，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统筹考虑、分层设计、分类指导、激励创新”的原则，建立健全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以鼓励研究生全面发展、努力钻研、勇于创新为导向，以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为目标，建立体现公平与激励相结合的奖助体系；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各培养学院院长

研究生导师代表

职 责：制定学校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各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相关工作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完成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组织申请、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结果上报等工作。

三、奖助体系

按照国家、社会和学校三方投入相结合的原则，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分为奖学金体系和助学金体系两部分。

（一）奖学金体系

1. **国家奖学金。**自 2012 年起，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名额指标由省教育厅核定，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 30000 元/年，硕士研究生每生 20000 元/年。具体评选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执行。

2. **王震奖励基金创新奖。**自 2014 年春季学期起，学校设立王震奖励基金创新奖，用于奖励科研成果显著、创新能力突出的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奖励名额为 5 名/年，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具体评选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王震奖励基金创新奖评选办法》执行。

3. **学业奖学金。**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 2014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具体标准如下：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12000 元/年，评选比例为 100%。二年级（含）以上博士研究生根据学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分两个等级进行评定：一等奖励标准为每生 14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30%；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 12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50%。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8000 元/年，评选比例为 100%。二年级（含）以上硕士研究生根据学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分两个等级进行评定：一等奖励标准为每生 11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30%；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 9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50%。

类别	年 级	奖励等级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年级		100%	12000 元
	二、三年级	一等	30%	14000 元
		二等	50%	12000 元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年级		100%	8000 元
	二、三年级	一等	30%	11000 元
		二等	50%	9000 元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覆盖范围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评选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执行。

4. **新生奖学金。**为进一步改善生源结构，提高生源数量和质量，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学校设立新生奖学金，具体标准如下：

(1)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入学报到后，博士奖励 12000 元，学术型硕士奖励 10000 元，专业学位型硕士奖励 8000 元。

(2)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我校录取的非“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初试成绩总分在所报考专业（领域）新生中排名前 30%者，入学报到后，博士奖励 8000 元，学术型硕士奖励 6000 元，专业学位型硕士奖励 5000 元。

(3) 凡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均可享受新生奖学金，入学报到后，学术型硕士奖励 8000 元，专业学位型硕士奖励 6000 元。

5. **学院奖学金。**学院奖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或资助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具体奖励标准、奖励名额和评选办法由学院与出资单位或个人共同商定执行。

(二) 助学金体系

1. **国家助学金。**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国家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其中，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 10000 元/年，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 6000 元/年，具体发放要求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2. “三助”岗位津贴。

(1) **“助研”岗位津贴。**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导师应对所招收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津贴。“助研”岗位津贴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发放时限为自第二学年起至学制结束止。

“助研”岗位津贴发放实行不同学科分类指导原则。自然科学学科“助研”岗位津贴最低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 3000 元/年；硕士研究生每生 1000 元/年。以上费用由学校财务处从导师科研经费中划拨至学校账户，统一进行发放。

人文社会科学及管理类学科“助研”岗位津贴为 500 元/年，费用由学校从学校经费中列支，导师也可依据个人科研经费情况为其提供适当津贴。

此外，学校将根据我校科研经费规模和国家、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政策的变化，适时提高“助研”岗位津贴最低资助标准。同时，鼓励导师在此基础上增加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

(2) “助教”和“助管”岗位津贴。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学校根据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提出的用人需求设立“助教”和“助管”岗位。岗位津贴最低标准为每生 800 元/月，所需经费由学校承担。

3. 国家助学贷款。凡家庭经济困难、符合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贷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总和，具体申报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处助学办公室统筹实施。

四、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